

港口区近岸海域清洁长效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0522220261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222号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防城港市诚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港口区近岸海域清洁长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24-GXXH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1392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设备、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周期为一年。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划定清洁清理区域；

2、根据《防城港市岸滩和海面漂浮垃圾清理整治考核办法》，负责每月不定时监督检查清洁清理区域的清洁清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乙方反馈；

3、由属地镇（街道）负责对乙方日常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检查合格后出具书面材料并提交给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

4. 根据镇（街道）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支付依据，按时支付清洁清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组建拥有不少于1艘垃圾清运清理船、20名清洁清理队员（须向甲方提交劳动合同）的保洁清理队，组织落实好清洁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

2. 按要求开展对服务区域内海域进行清理，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指定岸线进行清理时，乙方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3、按时支付清洁清理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4、自行负责清洁清理工作所需的工具；

5、做好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接收甲方的检查；

6、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7、每月 10 日前报送当月清理清洁数据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如甲方根据《防城港市岸滩和海面漂浮垃圾清理整治考核办法》在检查时发现清洁清理不达标准的，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凡在协议期限内被甲方通报 2 次或者被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和湾长办通报 1 次的，扣减乙方下一个季度工作费用 5%；被甲方通报 3 次（含 3 次）以上或者被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和湾长办通报 2 次（含 2 次）以上，扣减乙方下一个季度工作费用 10%。凡被甲方通报 3 次以上或被其他部门通报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注：季度工作费用为中标价 4 个季度的平均值。

2、如因甲方需要对清洁清理区域外其他区域进行突击清洁清理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开展，所需费用另计；

3、本合同清洁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自行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安全生产预案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工作中产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牵连甲方则乙方还应当负担甲方因此负担的维权损失；

4、甲方根据《防城港市岸滩和海面漂浮垃圾清理整治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台账、照片资料进行工作评估，以及镇街的日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工作费用的依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后续费用按每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应付合同金额优先从上述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按季度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结算材料给甲方，甲方按程序结算该季度费用。结算材料应包括每次清理及验收过程的监控录像、清理图纸及图片，每次验收小组签署的清理确认表，有效发票等材料。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

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

7、其他合同文件。

1.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州市城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湛江五洲国际酒店保安管理服务(标段-C1-998024-G33H1)

供应内容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州市城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82000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2.成交通知书

广西协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港口区近岸海域清洁长效管理服务（FCZC2026-C3-990024-GXXH）
成交通知书

广西防城港市诚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委托，就港口区近岸海域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24-GXXH）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港口区近岸海域清洁长效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1392000.00）。

请贵公司自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王鑫；联系电话：0770-20692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冯静瑜

电话：0770-2894616



广西协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3.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需求一览表	1	港口区近岸海域清洁长效管理服务	1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拟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港口区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岸线、海域范围（约200公里）开展海洋垃圾日常清洁工作，清洁清理范围内因生产、生活产生和江河、海洋潮流带来的滞留在海面上、滩涂上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固体废弃物、东湾养殖清理整顿后所滞留在海面上滩涂上的各种废弃设施及物件（包括但不限于蚝排、蚝柱、泡沫等），以及影响岸线环境整洁的无法找到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各种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废弃船体和残骸等固体垃圾和废弃物进行清理。</p> <p>二、清理对象和范围</p>

(1) 清理对象：因当地生产、生活产生和江河、海洋 潮流带来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养殖清理整顿后所 滞留在海面上、滩涂上各种废弃设施及物件（包括但不限于蚝排、蚝柱、泡沫等），影响岸线环境整洁的无法找到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各种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废弃船体和残骸，以及采购人认为会造成环境污染的物体。

(2) 清洁范围：港口区辖区内除市海洋局负责的西湾海域范围和用海主体（企业）负责的海域外的公共海域和岸线，西湾（大小独墩岛）以及公共区域岸线沿岸最高与最低潮位潮间带范围的岸线，港口区海域公共区域的岸线（具体以测绘数据为准）。凡在此区域内最高潮位至最低潮位间的区域为清洁范围，特殊地段为最高潮位向海一侧 50 米（在区域范围内有海堤或红树林的，靠海一侧海堤斜面和红树林有林区均属清洁范围）。如需要增加或调整清洁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附清洁范围示意图。

三、清洁工作目标

保持清洁范围内的岸线区域常态化清洁，实现岸滩和海面基本清洁目标，垃圾覆盖度 $\leq 5\%$ ，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清洁和清理工作要求

(1) 凡在约定清洁和清理范围内的岸线区域，服务期限内必须全天候（含双休日）保持清洁；

(2) 凡在约定清理范围内的海域区域，服务期限内发现的范围内存在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以及其他废弃设施和物件，必须在三天之内完成清理。

(3) 每天需安排人员开展清洁范围巡查，其中容易滞留海洋垃圾的重点区域每天全线巡查不少于 3 次，早上、中午、傍晚各一次；其他清洁和清理岸段每天全线巡查不少于 2 次，早上、傍晚各一次；此外，需使用无人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清洁全域巡查，以上巡查照片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 每月全体清洁队员参与清洁活动的天数不少于 20 天。

(5) 在收到市委、市政府、区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反映或群众举报的在约定清理范围内存在影响市容景观的固体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时，成交人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6) 因重大活动或其他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开展突击清理的，成交人应服从安排，立即进行清理，突击清理的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7) 全年突击清理次数不超过 12 次的，不另计费用；超过 12 次的，超出的部分每次按实际支出支付清洁服务费。（不包含配合开展大型活动、会议、相关赛事突击清洁）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台风、暴雨、风暴潮等足以影响成交人开展清洁作业的天气，相关气象信息以防城市气象局公布信息为准）等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成交人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告，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即时开展清洁和清理工作。

(9) 清洁和清理所收集的垃圾及废弃物由成交人负责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及废弃物由成交人按照市政垃圾中转站处理要求提前做好切割等达标预处理）。

五、设备及人员要求

1. 成交人必须承诺成交后组建拥有不少于 1 条垃圾清运船、4 台垃圾清运车（含至少 1 台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和 3 台三轮垃圾清运车）、20 名清洁清理队员的海洋环卫清洁队伍。垃圾清运船必须出具合法的船证复印件及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必须为具有合法作业证件并且年检合格的车辆。

2. 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3. 开展清洁工作过程中成交人需安排有船舶和车辆合法驾驶证件并具有一定驾驶经验的人员驾驶清运船舶和清运车辆，清洁清理人员在清洁清理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全部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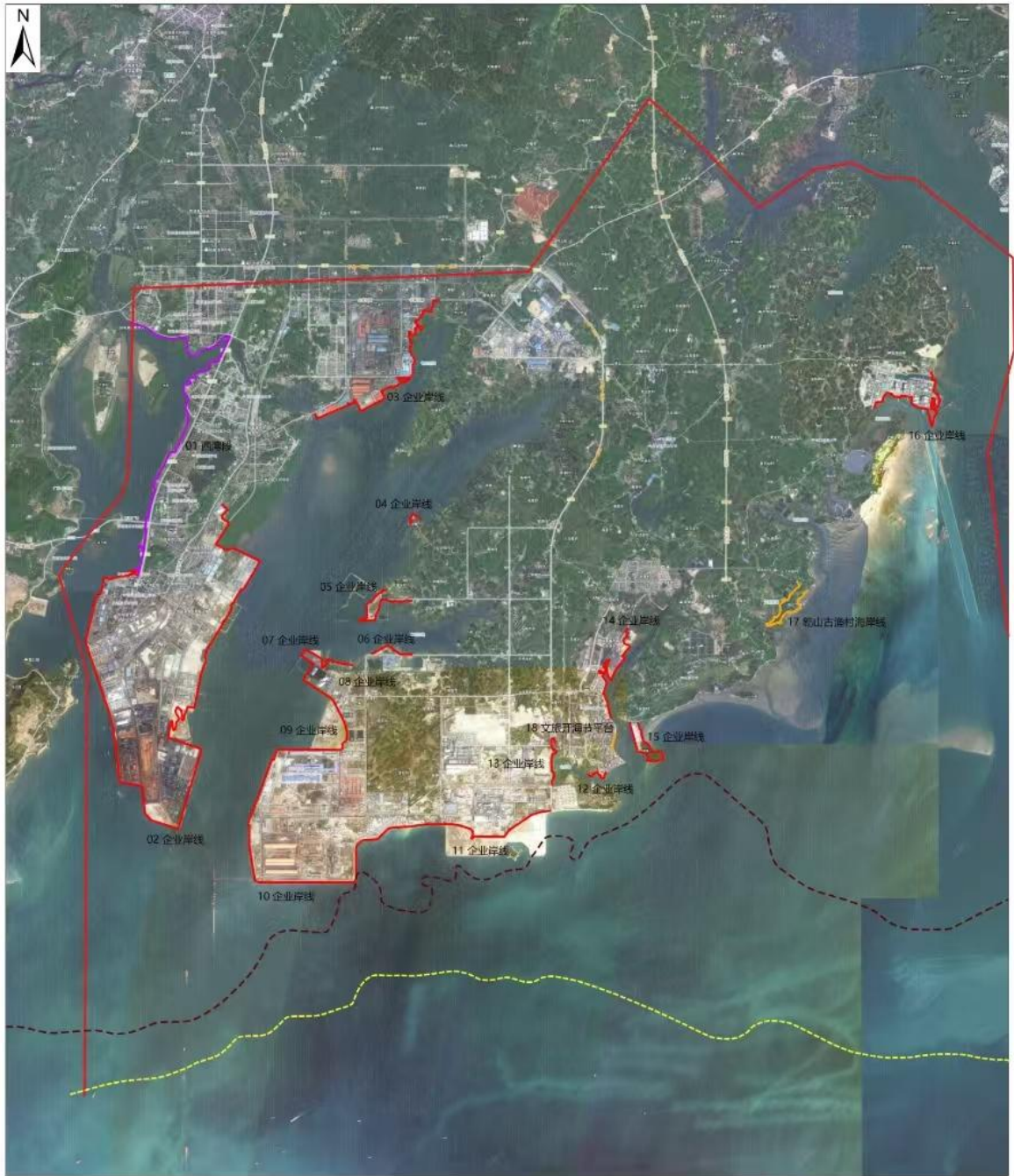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行每月考核。如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检查时发现成交人有清洁清理不达标准的，对成交人进行通报批评。凡在服务期限内收到

		<p>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的存在海域清洁问题的，成交人需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清理和整改工作，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下个季度海洋垃圾清洁和清理工作费用的 5%至 10%（季度工作费用为合同金额 4 个季度的平均值）；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被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且拒不清理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成交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p> <p>2. 如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不能按照约定按时开展清洁、清理工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外雇请第三方进行清洁清理的全部费用。</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三、服务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岸线、海域范围（约 200 公里）。</p> <p>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验收要求</p> <p>1. 验收方式：</p> <p>（1）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成立验收小组；</p> <p>（2）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p> <p>验收小组现场根据验收程序和要求，经确认无误后，共同签署清理工作确认表，完成此次验收。</p> <p>（3）清理验收标准应达到：保持清洁范围内的岸线区域常态化清洁，实现岸滩和海面基本清洁目标，垃圾覆盖度≤5%，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p> <p>2.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六、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设备、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p> <p>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后续费用按每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应付合同金额优先从上述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抵扣完毕后，采购人按季度据实支付剩余款项。</p>

其他说明	<p>一、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p> <p>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无</p> <p>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无</p>
------	---

清洁范围示意图



序号	名称	长度(米)	序号	名称	长度(米)
1	港口西湾段	13108	12	金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一期	895
企业岸线			13	防城港钢铁基地	1788
2	物流港口	24407	14	渔业码头(德城渔业码头+大万渔业码头)	4936
3	广西盛隆项目	8454	15	金沙渔港东部渔业码头	3377
4	榨油码头	692	16	红纱核电	5417
5	筑森特重工、港成重工、联兴仓口盖、新北码头	3537	小计		77121
6	凉亭运通杂货码头	1337	旅游岸线		
7	火电厂	3373	17	鞍山古渔村海岸线	3921
8	电厂排水	671	18	文旅开海节平台	527
9	明阳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592	小计		4448
10	防城港钢铁基地	12631	海岸线长336km, 其中企业约占77km, 公共区域约占259km。		
11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15			